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章程

(本章程修订案经学院董事会2021年12月27日全体会议审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的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学院的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8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以下简称为高科学院）。

第三条 学院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颁发的〔2003〕8号文件精神，高科学院采用民办机制。高科学院具有独立校园和自有办学设施，独立招生，独立进行日常教学管理，独立颁发学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高科学院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办学许可证，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六条 高科学院在办学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职业道德，接受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高科学院建立党团组织，积极开展党团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维护稳定的工作。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教职工基层工会组织，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校董会和董事长

第八条 高科学院设校董会。校董会是学院最高的决策机构。

第九条 高科学院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西安理工大学四人，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四人，高科学院教职工代表一人。董事长由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委派。

第十条 董事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经西安理工大学和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校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 (二) 修改学院有关章程和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与终止；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校董会董事长是高科学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校董会会议；
- (二) 领导校董会工作、检查校董会决议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分配政策。

第十三条 校董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讨论决定以下重大事项时，必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 修改校董会章程、高科学院章程；

(三) 高科学院的资产转移、合并、分立、变更与终止；

校董会会议必须有详细的会议记录，会议对有关议题形成的单项决议及会议纪要要及时发给校董会全体成员和院长（若非校董会成员）。会议记录及决定等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高科学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四名；院长、教学副院长由西安理工大学推荐，校董会聘任；党委书记由西安理工大学委派；另二名副院长由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推荐，院长提名，校董会聘任。

第三章 学院党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

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

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思政部、学工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院长

第二十五条 高科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对校董会负责。院长负责高科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院长、副院长聘期为四年，经推荐可以续聘。

第二十七条 高科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校董会的决议，负责高科学院的教学等日常工作；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招生和培养计划；

（三）向校董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四）拟定高科学院年度日常工作、财务预算和决算；

（五）提出高科学院内部管理机制设置方案，拟定高科学院的管理制度；

（六）制定高科学院各机构、各岗位的职责；

（七）提请校董会聘任和解聘学院的副院长及中层管理干部；

（八）拟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岗位职责，以及工资标准等分配政策和办法。拟定组织、招聘教职工。

（九）校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列席校董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院长履行职务时，应恪尽职守。不得变更校董会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院长实施校董会决议，可通过议事机构院务会议讨论研究后实施。

第三十条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并对院长负责，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科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相应财务机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学院会计核算以自然年度作为会计核算年度。

第三十二条 高科学院在年终应及时作出财务会计报告、当年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年度的财务预算送校董会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 高科学院除法定的会计账册除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学院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四条 高科学院办学期间，高科学院对其所有资产依法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高科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高科学院变更、终止

第三十六条 高科学院的分立和合并，须首先进行财务清算，经校董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

第三十七条 高科学院合作双方的任何变更及增加合作者的变更，须经校董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高科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国家政策或独立学院办学政策的变化无法继续办学，经校董会决议要求终止；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三十九条 高科学院终止时，必须妥善安排在校学生。

第四十条 高科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高科学院校董会要求终止的，由高科学院组织清算；被教育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办学而被终止的，有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一条 对高科学院的资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在校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为高科学院办学管理的基本准则，高科学院的董事、院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科学院校董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原则做出具体规定或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董事会。